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  
致：各幼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  
知會：區總監及各區職員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PT05/2025 號  
2025 年 4 月 23 日

## 幼童軍第二十一屆會長盾競技比賽

黃大仙區將於 2025 年 5 月份舉辦上述比賽，由幼童軍區長洪嘉華擔任比賽負責人，歡迎區內各幼童軍團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5年5月25日	日	0900 至 1300	黃大仙嘉諾撒小學

- (一) 比賽項目：金氏遊戲(視覺)、繩結、知識問題及神秘項目
- (二) 參加資格：1. 區內已宣誓並持有有效紀錄冊之幼童軍成員。  
2. 參賽隊員必須在賽事舉行當日年滿 7 歲 6 個月而不足 12 歲。
- (三) 比賽人數：以旅團為比賽單位，每個旅團最多只能派兩隊參賽。每隊參賽隊員最少 6 人不超過 8 人，而每項比賽需要委派 1 名項目隊長，每項比賽可自行安排其中不同的隊員參加。
- (四) 比賽形式：報名後不能更改隊員姓名；每個分項比賽均有指定人數，於各分項報到後不得更換參與該分項的隊員。
- (五) 比賽評審：由賽事負責人邀請及委任裁判員擔任各項比賽之評審。
- (六) 比賽規則：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規則，並恪守幼童軍誓詞與規律。
- (七) 費用：每隊參賽隊伍為港幣 50 元正  
需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。
- (八) 報名辦法：填妥隨附之報名表及「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」，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前親自遞交或寄交區總部。
- (九) 截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三)
- (十) 其他事項：1. 各參賽隊員必須在比賽當日攜帶有效幼童軍紀錄冊正本，報到時供大會職員檢查；未能出示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  
2. 各參賽旅團須派出最少 1 名領袖，出席於 5 月 21 日 (星期三) 晚上 8 時在黃大仙區總部舉行的簡介會；  
3. 比賽設冠、亞、季軍，冠軍隊伍將於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黃大仙區區務委員會就職典禮上，獲頒發幼童軍第二十一屆會長盾；冠軍隊伍將代表黃大仙區出席參與東九龍地域幼童軍主席盾 2025 年選拔賽；  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9140-6067 (kwhung0204@gmail.com) 與幼童軍區長洪嘉華先生聯絡

副區總監(訓練) 黃冠龍  
(洪嘉華 代行)

**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**  
**幼童軍第二十一屆會長盾競技比賽**  
**報名表格**

旅團／單位	東九龍第_____旅			
負責領袖姓名		職位		委任證編號
聯絡電話		電郵地址		
通訊地址				

參賽隊員中文姓名 及 英文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年齡	童軍成員編號
隊長				
副隊長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旅團／單位印章\_\_\_\_\_

申請人必須填妥「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」。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資料，會供本區處理上述活動之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。



## 家長 / 監護人同意書

WTS Form-02

(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支部成員申請本區之訓練班或活動之用，填寫後如有修改，請在旁副署，以便確認修改者之身分)

### (一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幼童軍第二十一屆會長盾競技比賽

舉辦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日)

地點：黃大仙嘉諾撒小學

### (二) 童軍及家長/監護人資料：

童軍姓名：

所屬區/旅別：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

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

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(1)

(2)

通訊地址：

不用填寫

### (三) 聲明：

本人同意敝 \*兒子 / 女兒 / 受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，並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各項體能及戶外活動。如有特別健康情況 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，本人已清楚及全面填報如下：

\*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

日期：

備註：

1. 在註有“\*”符號的項目，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本同意書使用者可從黃大仙區童軍網站(網址為 [www.hkscout-wts.org/form](http://www.hkscout-wts.org/form))下載，或自行影印。
3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區處理上述活動之申請及有關用途，資料提供純屬自願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。